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41,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541,8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10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5），授予的 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6、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16,000 股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市流通。

8、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股）
2019 年 9 月 27 日	9.65 元/股	1,290,000	5	1,290,000	1,806,000

注：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8），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16,000 股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12% / 24% / 40% 净利润增长率（B）：12% / 24% /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 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解锁系数(K)=0.5×X/A+0.5×Y/B，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 2020 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 38.4 亿元，相较 2018 年增长了 57.8%；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 3.87 亿元，相较 2018 年增长了 52.9%，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 / 7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41,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周珍芝	财务总监	80,000	112,000	33,600	30%
核心管理人员(4 人)		1,210,000	1,694,000	508,200	30%
合计		1,290,000	1,806,000	541,800	30%

备注：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程昊、蔡立军、肖清平、蔡成武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转为核心管理人员。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541,8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58,600	-541,800	7,016,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4,750,158	541,800	305,291,958
股份合计	312,308,758	-	312,308,758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3: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 202 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237,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3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贵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4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2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237,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4%；
- 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237,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 月 17 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止，共计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2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授予的 47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实际授予登记数量（股）
2020 年 2 月 10 日	9.65 元/股	4,749,000	210	4,749,000	6,648,600

注：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注销了 8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 173,6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届满；因所有激励对象自愿额外锁定六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禁售期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届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2020 年 / 2021 年；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24% / 40% 净利润增长率（B）：24% /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 Y。则解锁系数(K)的公式为： （1）解锁系数(K)=0.5×X/A+0.5×Y/B， （2）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0%； 当年解锁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100%。	公司 2020 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 38.4 亿元，相较 2018 年增长了 57.8%；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非净利润为 3.87 亿元，增长率为 52.9%，均超过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公司考核系数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系数：100% / 7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20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3,237,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04%。

人员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202 人	4,625,000	6,475,000	3,237,500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20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0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 20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237,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层面 2020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20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优秀”，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4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000 万元到 3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9,067.54 万元到 20,067.54 万元，同比增加 106.33%到 111.91%。

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339.58 万元到 7,839.58 万元，同比增加 157.49%到 168.22%。

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5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850.25 万元到 7,350.25 万元，同比增加 147.33%到 158.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000 万元到 3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9,067.54 万元到 20,067.54 万元，同比增加 106.33%到 111.91%。

（2）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到 1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7,339.58 万元到 7,839.58 万元，同比增加 157.49%到 168.22%。

（3）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5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850.25 万元到 7,350.25 万元，同比增加 147.33%到 158.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60.42 万元。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49.75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随着家电、汽车的智能化、节能化成为主要消费趋势，以及“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逐步深入，公司气体传感器及气体分析仪器产业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释放。依托气体传感技术平台及产品组合优势，叠加供应链管理、精益生产及精准营销等各项措施，公司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其中第三季度，公司民用空气品质传感器、车载传感器、医疗健康气体传感器及外贸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前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9,888,71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9,339.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与印花税）人民币 8,582.3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757.61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位。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2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投入，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84,502.91	637,619.88	350,757.61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58,380.12	58,380.12	0
合计		742,883.03	696,000.00	350,757.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 审议程序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2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757.61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香港”）增资，格科微香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178.94 万元完成全资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系“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格科半导体”）现有注册资本的实缴，并以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78.67 万元对格科半导体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格科微香港对格科半导体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888,71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9,339.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与印花税）人民币 8,582.3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757.61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位。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2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84,502.91	637,619.88	350,757.61
2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58,380.12	58,380.12	0
合计		742,883.03	696,000.00	350,757.61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格科半导体，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格科半导体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821.06 万元已实缴，尚有人民币 243,178.94 万元未实缴。格科半导体的